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達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蝶萱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請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291,068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，並請將繳納結果陳報到院。

二、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(全部)。

三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四、請儘速補正並將補正結果陳報到院，待補正後，方會進行後續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暐

附表二：

一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00地號，權利範圍：691/100000，所有權人：嚴蝶萱。

二、同段12931建號即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3樓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所有權人：嚴蝶萱。